

证券代码：873231

证券简称：博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14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黑龙江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萧利忠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一、2023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

二、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. 2023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2. 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

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变动情况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萧利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认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

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
14 号

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